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38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87895A00_ATTCH1.pdf、0387895A00_ATTCH2.rtf、038789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7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06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商借期限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來函(附件1)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(附件2)供參，貴校倘有推薦者，請教師於106年4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履歷表(附件3)以電子檔寄送至e-jl74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4-17
08:43:51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